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博士班學科考試（資格考）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新辦法</th><th>原辦法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
<td>
四、考試科目：
（九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博士班資格考試得以論文發表計點方式實施：
1.（略）。
2.論文發表新制 3 點(舊制 2 點)可抵一科，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6 點（含）以上始為通過，論文點數採計原則如下：
<table>
<tr><th>每篇點數</th><th>論文發表類別</th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、EconLit、SCOPUS、ERIH</td></tr>
<tr><td>4~5</td><td>專書(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)</td></tr>
<tr><td>1~3</td><td>教育學院正面表列期刊(視論文類別加以審查)</td></tr>
<tr><td>1~3</td><td>專書論文(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，研討會論文集不採計)</td></tr>
<tr><td>0.5~3</td><td>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</td></tr>
<tr><td>1~2</td><td>國際學術研討會(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)
本項最多採計 2 點。</td></tr>
<tr><td>0.1~0.5</td><td>國內學術研討會(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)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td>
四、考試科目：
（九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博士班資格考試得以論文發表計點方式實施：
1.（略）。
2.論文發表新制 3 點(舊制 2 點)可抵一科，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6 點（含）以上始為通過，論文點數採計原則如下：
<table>
<tr><th>每篇點數</th><th>論文發表類別</th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SSCI、TSSCI</td></tr>
<tr><td>4~5</td><td>專書(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)</td></tr>
<tr><td>1~3</td><td>教育學院正面表列期刊(視論文類別加以審查)</td></tr>
<tr><td>1~3</td><td>專書論文(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，研討會論文集不採計)</td></tr>
<tr><td>1~2</td><td>國際學術研討會(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)
本項最多採計 2 點。</td></tr>
<tr><td>0.1~0.5</td><td>國內學術研討會(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)
本項最多採計 1 點。</td></tr>
</table>
3.（略）。
4.（略）。
5.（略）。
</td>
<td>增列論文發表類別與計點原則。</td>
</tr>
</table>

本項最多採計 1 點。 3.（略）。 4.（略）。 5.（略）。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博士班學科考試（資格考）辦法

（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）

92.6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(96.10.8)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(97.6.30)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(97.10.13)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(99.3.22)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博士生於規定期間內修畢二十九學分，經學業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。

二、申請參加學科考試者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成績單三份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學科考試。

三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，在職生得延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，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，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，應予退學。

四、考試科目：

(一)共同領域：（2 題，共 100 分）。

期刊論文評析:質、量各 1 題，每題 50 分（待評論之期刊論文由命題老師挑選質、量各三篇，於考試前一週提供考生先行閱讀，再針對質、量各一篇命題）。

(二)專長領域：就專長領域各課群中，選考 1 科目(出 2 題共 100 分)，由學生於申請時提出，再由學業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提議，經與系主任商議後決定之。

（三）考試時間：共同領域為四小時，專長領域為三小時。

(四)命題委員：由系主任、學業指導教授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相關任課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五）考試評分與通過標準

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，由命題委員為之。資格考試成績分為八十五分以上「優等通過」；七十分以上「通過」；七十分以下「不通過」。

（六）申請時間：

1. 上學期 9 月 30 日以前，下學期 2 月 28/29 日以前。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。
2. 每學期可申請考 1～2 領域，並於當學期考試完畢。

(七)考試時間：

1. 申請受理後，應於三個月內舉行。
2. 共同領域：採集中考試，考試日期由系辦公室決定公告之。
3. 專長領域：由研究生自行決定考試日期。
4. 重考採集中考試，考試日期與共同領域相同。

（八）博士學位候選人：凡通過學科考試者，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取得該資格者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考試。

（九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博士班資格考試得以論文發表計點方式實施：

1. 入學後發表主題與本系專長相關之研究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單一作者。

2. 論文發表新制 3 點(舊制 2 點)可抵一科，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6 點（含）以上始為通過，論文點數採計原則如下：

每篇點數	論文發表類別
5	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、EconLit、SCOPUS、ERIH
4~5	專書（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）
1~3	教育學院正面表列期刊（視論文類別加以審查）
1~3	專書論文（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，研討會論文集不採計）
0.5~3	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
1~2	國際學術研討會（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） 本項最多採計 2 點。
0.1~0.5	國內學術研討會（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） 本項最多採計 1 點。

3. 論文實際採計點數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決定之。

4. 申請抵免資格考之論文發表著作，須與欲抵免科目有關。

5. 以研討會論文改寫之期刊文章，不重複計點。

（十）考試科目須已修畢且成績及格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辦法實施前入學者得選擇採用。